

#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 教學實驗室空間借用辦法

第一條 為本院所提供之教學實驗室、準備室等空間充分利用及便於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空間借用以本院各系所優先為原則。

第三條 借用空間，需於使用時間之二個工作天前填寫空間借用表至院辦公室辦理申請後，始能使用。

第四條 借用空間之使用應與教學、研究、或學生相關事務之活動。

第五條 借用單位需做到徹底清潔維護及安全上的責任，若造成任何損害，須負賠償的責任。

第六條 借用空間內教學器材之使用人或借用人，對所使用或借用之器材，需先填寫使用登記簿，才能使用。並於借用期間屆滿前歸還，借用人應善盡保管之責，若發生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的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